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1	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申请材料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批、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核准项目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八十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 8316288；</p> <p>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0；</p> <p>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cxym.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2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第九条。</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政发〔2017〕38号）第七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地或者其他公开场所公布申请粮食收购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明示申请和审核程序及期限等有关信息，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机关不得要求申请者提供与收购资格审核无关的材料，对申请者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审核机关应依法保密。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存在错误、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场修改的，应允许申请者当场进行修改和完善；不能当场修改完善的，应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内的审核事项，审核机关应及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目录及材料格式进行形式审查。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核机关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必须在自接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受理。无论受理与否，审核机关都必须向申请者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如有必要，审核机关可以对申请者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对申请者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p> <p>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机关自受理之日起，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内向申请者作出答复。</p> <p>4.送达阶段责任：符合规定条件者，应发给《粮食收购许可证》；认为申请者条件不符的，应向申请者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者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不向申请者提供书面通知的，视为授予资格。审核机关应定期将审核结果在指定的媒体或场合公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审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牟取其他利益的；7.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 8316288；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1；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cxym.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	----------	---	--	---	---	--	--

3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年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第四号）第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委托评审。</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该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在审核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牟取其他利益的；7.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2；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cxym.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4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部门规章：《非常时期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2003年第5号）</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价格管理条例》</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涉及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该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复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复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审查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作出是否批复决定的；5.擅自变更、撤销以批复申请的；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窗口，电话号码：0878-8214295，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北路延长线108国道以东现代种业科技园元谋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8）8316288；3.信函投诉：中共元谋县纪委监委派驻发改局纪检组，通讯地址：元谋县元马镇发祥路38号，邮政编码：651303；4.网站：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ncxym.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